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 品質管制準則草案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依國際準則修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架構及總綱第二階段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正 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 內容簡介

- 1.本會已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該總綱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包括附錄一及附錄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 2.本草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調整現行公報之分類：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IAASB)對準則之分類，將現行審計準則公報及確信準則公報分為品質管制、審計、核閱、確信與其他相關服務等五大類準則。
 - (2)調整現行公報之編碼：配合IAASB對準則之編碼，依總綱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述之原則，調整現行公報之編碼。
 - (3)配合新分類及新編碼修正現行公報：配合現行公報之新分類及新編碼，修正現行審計準則公報及確信準則公報中之部分條文，例如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核閱報告中對公報之引述。
 - (4)依國際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修正現行公報條文：為與IAASB之規定趨於一致，修正審計準則801A號「特殊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前稱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特殊目的查核報告」)之部分內容。另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財務預測核閱要點」

依性質分類為確信準則、調整編碼及準則名稱為確信準則3401A號「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之有限確信」，並修正部分條文。

(5)其他文字修正：為使讀者易於瞭解準則之內容，並維持準則間用語之一致性，修正現行公報中之文字。

- 3.本草案之內容亦包含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發布、即將發布之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以下簡稱TWSQM1）所作對其他準則之配套修正及IAASB就「品質管理」計畫於2020年12月及2022年1月所發布之配套修正，修訂相關條文及附錄。本會後續將依即將發布之TWSQM1修訂總綱相關條文，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亦將被TWSQM1取代。惟審計準則220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前稱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TWSA220）尚未依相應之國際準則（亦即2020年12月發布之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 *Quality Management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修訂，故其名稱及條文仍維持「品質管制」之用語（其他準則中如有索引至TWSA220之條文亦同）。
- 4.配合總綱修正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月○○日發布，除TWSA315及審計準則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之查核工作適用外，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草案主要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各號準則草案內容請參見個別檔案)

本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